

基隆市政府補助新聞記者團體國內考察觀摩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基府行新貳字第 102015049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基府觀新壹字第 1080270826 號函修正第 1 至 1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基府觀新壹字第 1110200533 號函修正第 7、8 點、第 10 至第 17 點、刪除原第 16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新聞記者團體辦理國內考察活動，增進會員工作知能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為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本市新聞記者團體。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本市新聞記者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召開會(社)員(代表)大會。
 - (二)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完成改選。
- 四、依本作業規定補助項目，為本市新聞記者團體舉辦具有教育、文化、建設相關公益性質之國內考察活動。

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 五、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六、同一新聞記者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文件影

本，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八、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依第三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不予補助。

(三) 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補助。

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查核、訪視及督導，受補助之新聞記者團體應備妥指定資料受檢。

十、受補助者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本府核定補助函、收支清單、支用單據、領據、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十一、前點第一項之支用單據於本府審核後，受補助對象得申請退還。

受補助對象經依前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

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 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應按減少比例核減補助金額。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二) 虛報、浮報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五、 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七、 依本作業規定受補助者，其名稱、補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定期公告於本府網站。